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提交周年申報表

---

#### 目的

本資料摘要旨在匯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非香港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所訂立的規定的實施情況，該項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 背景

2. 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旨在落實多項包括使非香港公司<sup>1</sup>的註冊制度更為現代化的建議。修訂條例規定，非香港公司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一樣，必須於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註冊後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以指明表格提交一份載列公司資料的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sup>2</sup>。此外，非香港公司如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亦須繳付根據《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費用令”)施加的遞增式費用。費用令及修訂條例中關於非香港公司的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實施。

3. 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發出立法會 CB(1)547/04-05(03)號文件，向委員簡報上述關於非香港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及繳付遞增式註冊費用的規定。委員要求當局監察非香港公司有關遵從以上新規定的情況，並在新規定實施後大約一年作出匯報。

---

<sup>1</sup> 非香港公司(修訂條例生效前稱為“海外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

<sup>2</sup> 以往非香港公司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只須確認先前根據該條例所知會的各项已存檔的資料是否有更改。

## 非香港公司遵從規定的情況

4. 為促進非香港公司遵從修訂條例制定有關提交文件的新規定，公司註冊處在有關條文生效前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推廣新的註冊制度，其中包括：

- (a) 由於大多數非香港公司都僱用專業服務以提交法定申報表，包括周年申報表，公司註冊處為多個專業團體，例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舉辦簡介會，講解提交文件的新規定；
- (b) 公司註冊處向公眾人士<sup>3</sup>發出宣傳資料，包括對外通告及資料小冊子，詳述提交文件的新規定。宣傳資料亦可在公司註冊處辦事處索取或從公司註冊處網頁下載；及
- (c) 就提交文件的新規定致函通知名列登記冊的全部 8 038 間非香港公司，並鼓勵非香港公司登記使用公司註冊處免費提供的“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提示服務”，以便收到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提示。

5. 對於在有關條文生效後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公司註冊處已在公司註冊時附上相關的資料小冊子，提醒公司履行法定責任，包括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責任。

6. 上述的措施，有助提高非香港公司遵從提交文件的新規定。於修訂條例內有關條文，即上述新規定生效實施後的第一年（即二零零八年），遵從規定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非香港公司有 87%，顯著高於二零零六年的 65%及二零零七年的 71%。而在二零零八年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非香港公司當中，有 85%在 42 天法定期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

7. 一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未有提交周年申報表，可被檢控。在二零零八年，公司註冊處向 70 間未有提交或逾期提交當年周年申報表的非香港公司發出了傳票。

---

<sup>3</sup> 包括公司註冊處的主要客戶、專業團體的會員及公司註冊處電子資訊服務的訂戶。

8. 公司註冊處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推行新措施，以期進一步提高公司履行提交文件的法定責任的比率。根據新的安排，公司註冊處會向未有在法定期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發出“提交周年申報表通知書”(“通知書”)，並給予這些公司 28 天時間提交尚欠的周年申報表，以糾正其失責行爲。如公司不作出糾正，便會遭受檢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公司註冊處發出了 200 份通知書予非香港公司。我們預期，隨着新措施的實施，非香港公司遵從規定提交文件的比率將進一步提高。

### **未來路向**

9. 修訂條例就非香港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施加的新規定運作良好，遵從規定的比率亦有所提高。公司註冊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促進非香港公司遵從有關規定。

**公司註冊處**

**二零零九年三月**